

流水號	問題	回應	
7	工程用地徵收何時辦理？	107年3月15日陳報徵收，內政部於107年5月3日准予徵收。 107年6月20,21,25日發放補償費。	
8	何時發放補償費？何時登記移轉土地？	南投縣政府107年10月8日函請草屯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草屯地政事務所107年10月16日登記完成。	
9	徵收補償費之價格依據為何？徵收地價如何計算？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使得依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1.協議價購價格依據： (1)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2) 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字第101008564號函規定：「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3) 協議價購市價計算參考以下來源，並經綜合評估後訂定： ●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鄰近土地買賣案例 ● 南投縣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南投縣106年：90.50%) ● 南投縣政府評定之106年度徵收補償市價 ● 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中價	
10	被徵收之土地未依徵收計畫使用，如何請求收回？	2.土地徵收價格依據： (1) 土地徵收條例第17條製20條、第31條及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土地徵收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後，即通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縣(市)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公告通知及補償費、遷移費之佔定與發放作業。 (2) 徵收補償地價款額訂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市價由縣(市)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6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額收回其土地： (1)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2)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3)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本案徵收補償分為土地補償、地上物補償及施工獎勵金三大項：	
12	只有土地有補償嗎？土地上的農作物或房舍有補償嗎？	1.私有土地徵收補償公有土地承租補償 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案市價資訊參考資料來源包括：縣市政府所提供之徵收補償市價、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縣市政府地價單位提供之市價資訊、實價登錄、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參考鄰近土地買賣案例等參考資訊。實價登錄之價格僅為本案市價參考資訊之一。而原承租公有土地耕作者，則以核准發用當期土地公告現值之三分之一估計其補償費。 2.地上補償 依土地徵收條例，徵收用地或承租公有土地受撥用者，其上合法之土地改良物將給予補償，其補償費依據「南投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補償標準辦理。 至於非法之地改良物，則依上開標準查估後比照「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使用河川及區域排水公有土地救濟方案協商原則」規定給予救濟。 3.施工獎勵金 符合「經濟部水利工程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之獎勵項目及標準者，將核發私有土地120元/平方公尺、公有土地40元/平方公尺施工獎勵金。 1.地上物： (1)全額補償：公有土地具合法使用關係者，地上物依南投縣政府農林作物查估結果及標準，予以「全額補償」。 (2)半額救濟：公有土地未具合法使用關係者，地上物依實際耕種作物按南投縣市政府農林作物查估結果及標準「半額救濟」。 2.土地： 民國89年1月4日前承租公有出租耕地續耕戶，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第3項及同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者，按撥用當期該土地公告現值「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 南投縣政府107年10月8日函請草屯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草屯地政事務所107年10月16日登記完成。	
13	在公有土地上耕作，是否有補償？	44 107年6月20,21,25日發放補償費。 依據水利署98年度「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可行性規劃(2/2)-工程可行性規劃總報告」(99年，水規所)檢討後，以水源、開發規模、湖區安全、經濟效益及人工湖防滲等面向，以及基地內隘寮斷層破碎帶影響等因素進行評估，規劃烏嘴潭人工湖為大湖區，且因考量湖區供水、清淤及緊急應變需要調整湖區用地面積。 依據本計畫實際測量需地面積約為263公頃，其中人工湖區約為172公頃，攔河堰約為70公頃，其他附屬用地約21公頃。 本計畫人工湖有效蓄水量為1,450萬立方公尺，未來將提供草屯地區(4萬噸/日)及彰化地區(21萬噸/日)民生用水，故需取得合適土地面積，方能於豐水期引水蓄存於人工湖區，作為自來水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達到蓄豐枯利之成效。 因本烏嘴潭計畫喪失農保資格之農民，符合「農保權益損失救濟」之適用對象者，依「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農保權益損失救濟方案作業要點」辦理，請填具「農保權益損失救濟方案給付申請書」(附件一)及「實際居住切結書」(附件二)繳交至中區水資源局，將於接獲案件三十日內審查完妥，並函復審查結果。 ↓↓↓↓↓ 下載連結↓↓↓↓	
48	請問該如何申請農保救濟？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農保權益損失救濟方案作業要點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tD0zAs-ghqig9pPnknAsG6TrNp9gox/view?usp=drive_link 農保救濟申請書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_TUuIGmqPX5QZLQOxcw2gHX6IJJKcv/view?usp=drive_link 實際居住切結書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5fFmI0lm3DMCH9xGKPhI6iYLN/view?usp=drive_link 1、針對因計畫喪失農保資格之農民，提供農保資格維持(專案讓售或放租有土地)與農保權益損失救濟(農保及國保差額救濟)二項方案。 2、原請領老農津貼者繼續請領。 3、土地徵收後3年內仍維持保有農保資格。 4、適用對象：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資格審查辦法所稱之被保險人，並於本計畫修正案核定前須加農保滿1年。 5、終身補償：自農保權益關係人實際喪失農保資格之日起計算應核付金額，並由農保權益關係人事後逐年憑據向本計畫執行單位申請核付。。 6、救濟方案內容如下六項： (1)農保轉國保保險費(簡稱保費差額)救濟。 (2)健保負擔(簡稱健保差額)救濟。 (3)老農津貼與老年年金(簡稱年金差額)救濟。 (4)農耕津貼救濟。 (5)生育給付救濟。 (6)身障給付救濟。	
14	土地被徵收後，若喪失農保資格，是否有救濟補償措施？	16 人工湖完工後，周邊區域是否會被劃為環境敏感地區而使得開發有所限制？ 本局現階段並不會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而水庫集水區劃設公告是屬於內政部權責，本局會尊重各位鄉親意見，一併反應至內政部，希望朝向分級分區管制方式來實施，不要過度限制相關的使用及發展。 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申請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係為確保水資源保育與良好的水質水量之作為。而保護區內因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本計畫近年進行攔河堰址水質調查，大部分檢測值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本計畫暫無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考量。 本計畫基於公共給水目的，須辦理協調(1)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脫氯除礦功能、(2)南投縣政府加強上游水污染源稽查及查緝、(3)加強宣導上游非點源污染防治措施及(4)設置草屯鎮平林里截流排水溝排放於攔河堰下游等水質保護措施，並加強水質監測，以確保烏溪上游水水源質安全。	
17	未來是否將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其範圍及限制為何？	本計畫符合安置資格之拆遷戶選擇輔助自行購屋、建屋貸款者，在取得拆遷證明後，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貸款年限30年以下，每戶利息補貼貸款最高新台幣350萬元。貸款利率由承貸金融機構覈實核定，惟利息補貼最高新台幣116.2萬元。(例如：實際貸款200萬，則利息補貼為116.2x200/350=66萬元)。未達350萬元以實際貸款金額計算，超過350萬元部分之利息不予補助。 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取水原則於環評時承諾「於農作期間確保生態基流量及農業登記水權量」，故於流量小於生態基流量時不取水，並依據下游圳道供水需求作出調配方案。 計畫完工後將優先保留供應草屯地區每日4萬公噸民生用水，以促進地方發展。	
18	未來是否將劃設環境敏感地區？	工程設計將設置分水工及排水路，於湖區南側銳接勝東崎排水。湖區南側北勢涌地區則不受影響。 本計畫攔河堰為低矮型式的堰體(型式近似固床工)，堰頂高程約為現況平均河床高，對現況河床影響甚小；另攔河堰兩岸堤防都有加強保護，其中右岸平林里堤防由炎峰橋起至平林里大排口止，皆為新建堤防，可加強保護周邊民眾耕種土地。 一般斜堰取水多以農田灌溉為主，取水量不大且可中斷供水，因本計畫民生用水需穩定供水條件，且堰址河段輸砂能力強，若不設堰，未來河床高程變動時將影響取水。 本計畫與石岡壩、集集攔河堰之堰體設計型式不同，本計畫利用排砂道穩定取水，且不會造成上游淤積或下游淘空等後遺症。針對後續之維護管理，因本計畫為潛堰之形式，主導軸無設置閘門攔水，故洪流來襲時漂流木、垃圾將直接由潛堰頂溢流，並無清除漂流木、疏浚、修補等動作，亦無對壩體閘門帶來沖擊等之疑慮。	
35	烏溪鳥嘴潭上游主支流有工業廢水致河川已受污染，開發烏嘴潭供水應民生用水之水質安全性是否堪慮？	33 斷層經過處(E、F湖區)是否考慮不施作人工湖？ 另外，本計畫各人工湖區均有設置原水導水管，增加原水供水點及靈活操作運用，可避免如果發生極端事件導致E、F湖區受損時，而造成無法供水之疑慮。 烏嘴潭攔河堰為貼近河床之低矮堰，設計堰頂高程與堰址處平均河床高相近，攔河堰並無庫容，僅利用排砂道穩定流心，平時泥砂經由堰頂及排砂道將泥砂輸送至下游，不會阻擋水流造成下游淘刷，可減少對河床、橋墩破壞，亦可降低維修成本。 未來人工湖完工後將於適合地點先以假日農民市集的模式試辦，待攤商及客群皆穩定後，再考慮是否興建展銷館或特產中心。 回饋金比照其他重大水資源工程，已編列直接工程費1%約2億元作為施工期間周邊環境改善經費，經費大部分運用在草屯鎮，例如周邊道路、排水系統、環境綠化營造等地方公共設施之改善，原則由草屯鎮公所向本局提出需求，未來經費如有不足再依實際需求陳報。完工後營運管理階段，則有水資源作業基金提撥一定比例經費，運用於地方公共建設、水資源宣導活動、環境維護及其他符合公共事項之工作。	
20	拆遷安置計畫中自行購屋或補貼建物貸款者，如何補貼？補貼額度有多少？	24 興建攔河堰可能影響河床增高，是否會影響周邊耕作土地？ 本計畫各人工湖區均有設置原水導水管，增加原水供水點及靈活操作運用，可避免如果發生極端事件導致E、F湖區受損時，而造成無法供水之疑慮。 烏嘴潭攔河堰為貼近河床之低矮堰，設計堰頂高程與堰址處平均河床高相近，攔河堰並無庫容，僅利用排砂道穩定流心，平時泥砂經由堰頂及排砂道將泥砂輸送至下游，不會阻擋水流造成下游淘刷，可減少對河床、橋墩破壞，亦可降低維修成本。 未來人工湖完工後將於適合地點先以假日農民市集的模式試辦，待攤商及客群皆穩定後，再考慮是否興建展銷館或特產中心。 回饋金比照其他重大水資源工程，已編列直接工程費1%約2億元作為施工期間周邊環境改善經費，經費大部分運用在草屯鎮，例如周邊道路、排水系統、環境綠化營造等地方公共設施之改善，原則由草屯鎮公所向本局提出需求，未來經費如有不足再依實際需求陳報。完工後營運管理階段，則有水資源作業基金提撥一定比例經費，運用於地方公共建設、水資源宣導活動、環境維護及其他符合公共事項之工作。	
21	烏嘴潭取輪水設施會不會影響下游農業圳路穩定取水？	22 人工湖完工後，將有多少水量提供草屯地區使用？ 23 人工湖完工後，不影響原有灌區之水源供應嗎？會衝擊現有之灌水系統嗎？ 24 興建攔河堰可能影響河床增高，是否會影響周邊耕作土地？ 25 人工湖工程計畫中自行購屋或補貼建物貸款者，如何補貼？補貼額度有多少？ 26 人工湖完工後，將有多少水量提供草屯地區使用？ 27 人工湖完工後，不影響原有灌區之水源供應嗎？會衝擊現有之灌水系統嗎？ 28 人工湖工程計畫中自行購屋或補貼建物貸款者，如何補貼？補貼額度有多少？ 29 人工湖完工後，將有多少水量提供草屯地區使用？ 30 人工湖完工後，將有多少水量提供草屯地區使用？ 31 人工湖完工後，將有多少水量提供草屯地區使用？ 32 人工湖完工後，將有多少水量提供草屯地區使用？ 33 人工湖完工後，將有多少水量提供草屯地區使用？ 34 人工湖完工後，將有多少水量提供草屯地區使用？ 35 人工湖完工後，將有多少水量提供草屯地區使用？ 36 有關107年12月28日媒體報導環團質疑平林堤防工程的揚塵問題說明	25 是否有規劃設置農特產中心？ 26 3%的公益支出是回饋給縣政府還是草屯鎮公所？可以做哪些用途？ 27 未來人工湖相關工作職缺，是否能優先開放予在地民眾？ 28 有關107年12月28日媒體報導環團質疑平林堤防工程的揚塵問題說明
33	斷層經過處(E、F湖區)是否考慮不施作人工湖？	另外，本計畫各人工湖區均有設置原水導水管，增加原水供水點及靈活操作運用，可避免如果發生極端事件導致E、F湖區受損時，而造成無法供水之疑慮。 烏嘴潭攔河堰為貼近河床之低矮堰，設計堰頂高程與堰址處平均河床高相近，攔河堰並無庫容，僅利用排砂道穩定流心，平時泥砂經由堰頂及排砂道將泥砂輸送至下游，不會阻擋水流造成下游淘刷，可減少對河床、橋墩破壞，亦可降低維修成本。 未來人工湖完工後將於適合地點先以假日農民市集的模式試辦，待攤商及客群皆穩定後，再考慮是否興建展銷館或特產中心。 回饋金比照其他重大水資源工程，已編列直接工程費1%約2億元作為施工期間周邊環境改善經費，經費大部分運用在草屯鎮，例如周邊道路、排水系統、環境綠化營造等地方公共設施之改善，原則由草屯鎮公所向本局提出需求，未來經費如有不足再依實際需求陳報。完工後營運管理階段，則有水資源作業基金提撥一定比例經費，運用於地方公共建設、水資源宣導活動、環境維護及其他符合公共事項之工作。	
34	有關107年12月28日媒體報導環團質疑平林堤防工程的揚塵問題說明	25 是否有規劃設置農特產中心？ 26 3%的公益支出是回饋給縣政府還是草屯鎮公所？可以做哪些用途？ 27 未來人工湖相關工作職缺，是否能優先開放予在地民眾？ 28 有關107年12月28日媒體報導環團質疑平林堤防工程的揚塵問題說明	
35	烏嘴潭人工湖興建完成後對地方好處是什麼？	33 斷層經過處(E、F湖區)是否考慮不施作人工湖？ 另外，本計畫各人工湖區均有設置原水導水管，增加原水供水點及靈活操作運用，可避免如果發生極端事件導致E、F湖區受損時，而造成無法供水之疑慮。 烏嘴潭攔河堰為貼近河床之低矮堰，設計堰頂高程與堰址處平均河床高相近，攔河堰並無庫容，僅利用排砂道穩定流心，平時泥砂經由堰頂及排砂道將泥砂輸送至下游，不會阻擋水流造成下游淘刷，可減少對河床、橋墩破壞，亦可降低維修成本。 未來人工湖完工後將於適合地點先以假日農民市集的模式試辦，待攤商及客群皆穩定後，再考慮是否興建展銷館或特產中心。 回饋金比照其他重大水資源工程，已編列直接工程費1%約2億元作為施工期間周邊環境改善經費，經費大部分運用在草屯鎮，例如周邊道路、排水系統、環境綠化營造等地方公共設施之改善，原則由草屯鎮公所向本局提出需求，未來經費如有不足再依實際需求陳報。完工後營運管理階段，則有水資源作業基金提撥一定比例經費，運用於地方公共建設、水資源宣導活動、環境維護及其他符合公共事項之工作。	
40	烏嘴潭人工湖要花多少錢？多久會完成？	41 人工湖與水庫有什麼不同？ 6 為甚麼需要烏嘴潭？ 31 計畫目的是減少彰化地下水超抽，可否利用地上地下水聯合運用方式進行(利用伏流水之可行性)? 28 人工湖工程開挖土石方可否直接提供草屯在地民眾認購？ 29 在徵收完成、工程動工前，工程範圍農地上可種植之作物是否有所限制？	
41	人工湖與水庫有什麼不同？	由於減抽地下水必須有替代水源，否則會衍生民生用水不足及產業營運問題，而本計畫引取烏溪水資源至人工湖進行蓄豐濟枯運用，以提供穩定之地面水量作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係雲彰行動計畫所訂定之防範措施之一。 目前因雲林及彰化地區地下水超抽嚴重，除造成部分地區地層下陷易淹水致災外，近年更產生高鐵營運安全疑慮，爰核定實施「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本計畫屬雲彰行動計畫下防地層下陷措施之一。 伏流水與川流水(地面水)在河川內均為同一水源，目前本計畫於烏溪炎峰橋下游600公尺設置攔河堰(潛堰)，擷取較穩定的川流水量，提供穩定的地表面水量作為台水公司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且因伏流水變化較大，其取水量較不穩定，於烏溪下游汲取伏流水方式恐有水質不佳等問題，無法穩定提供作為水源運用，故無法作為本計畫之水源。	
6	為甚麼需要烏嘴潭？	本計畫屬雲彰行動計畫下防範措施之一：由於減抽地下水必須有替代水源，否則會衍生民生用水不足及產業營運問題，而本計畫引取烏溪水資源至人工湖進行蓄豐濟枯運用，以提供穩定之地面水量作為台水公司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具必要性及急迫性。 烏嘴潭人工湖工程開挖土石方，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削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規定，有償土石部分須經標售程序處理，標售之收入，應依預算法規定繳庫；至於無償土石部分，則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督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土方去化，並須辦理土方流向追蹤管制、礙難直接提供草屯當地民眾認購。 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農林作物種植類於公報徵收前無任何限制，請依現況正常種植使用。於徵收完成後，於工程施工前將協商廠商盡量配合現有耕作收成作業調整工進，以降低對於民眾地上作物減收之影響。	